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22621150 U

(45) 授权公告日 2025. 03. 14

(21) 申请号 202420154293.8

(22) 申请日 2024.01.22

(73) 专利权人 深圳市图拉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181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民治大道与工业东路交汇处展滔科技大厦C座C1215

(72) 发明人 李文海 施佳扬 杨广 杨欣沛

(74) 专利代理机构 深圳市正未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44998

专利代理师 彭姣平

(51) Int. Cl.

H04R 1/10 (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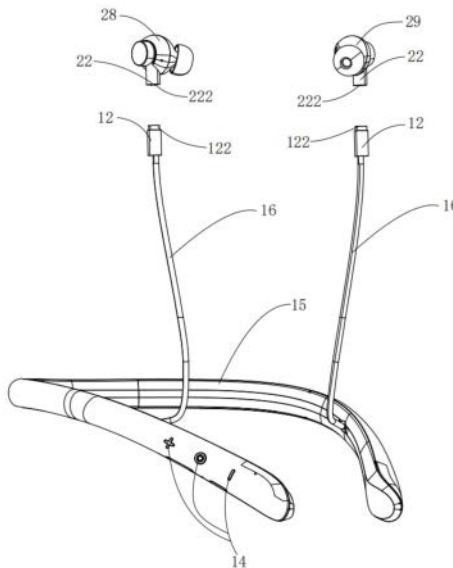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2页 说明书6页 附图1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佩戴式耳机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佩戴式耳机,涉及耳机技术领域。所述佩戴式耳机包括佩戴件以及耳机;佩戴件内设置有电池模块,佩戴件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耳机内设有耳机电池和无线模块,耳机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耳机通过第二连接结构和第一连接结构与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耳机与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佩戴件与耳机电连接并通过电池模块向耳机提供电能;耳机与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耳机电池提供电能。如此使得耳机既能满足将耳机连接在佩戴件上满足用户在运动时的防丢功能,又能将耳机从佩戴件上拆下单独使用,提高耳机的使用便捷性,且当耳机电量耗尽时,通过连接佩戴件,可以提供更高的续航能力。



1. 一种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包括佩戴件以及耳机;
所述佩戴件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
所述耳机内设有耳机电池和无线模块,所述耳机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一连接结构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所述耳机通过所述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所述耳机电池提供电能。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佩戴件内设置有电池模块,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与所述耳机电连接并通过所述电池模块向所述耳机提供电能。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的连接方式选自如下之一或多种的组合:插拔连接、螺纹连接、磁性连接以及卡扣连接。
4. 根据权利要求3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的连接方式包括磁性连接;
所述第一连接结构上设置有第一磁吸件,所述第二连接结构上设置有第二磁吸件,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一磁吸件和所述第二磁吸件的磁吸而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5.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包括第一电连接接口,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包括第二电连接接口,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一电连接接口和所述第二电连接接口与所述佩戴件连接,在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内的所述电池模块与所述耳机内电路电连接向所述耳机提供电能。
6.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其中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座,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其中另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头,所述耳机通过所述同轴连接器插座和所述同轴连接器插头之间插拔或螺纹连接而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7.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耳机还包括控制模块和操作组件,所述操作组件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所述控制模块根据所述操作组件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
所述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制。
8.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佩戴件内设置有主控模块和主无线模块,所述主控模块和所述主无线模块通信连接,所述佩戴件上还设有与所述主控模块电连接的主操作组件;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式耳机通过所述主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所述耳机内的所述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内的所述主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
9. 根据权利要求8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主操作组件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所述主控模块根据所述主操作组件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
所述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

制。

10. 根据权利要求1至9中任一项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佩戴件包括颈戴主体及与所述颈戴主体连接的耳机线,所述第一连接结构设于所述耳机线远离所述颈戴主体的一端。

11. 根据权利要求10所述的佩戴式耳机,其特征在于,所述颈戴主体呈U型或V型设置;

所述耳机包括左耳机和右耳机,所述颈戴主体上包括与所述左耳机和所述右耳机一一对应的两个耳机线,每个所述耳机线远离所述颈戴主体的端部设置有所述第一连接结构。

佩戴式耳机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涉及耳机技术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佩戴式耳机。

背景技术

[0002] 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的不断追求,目前现有的耳机种类繁多,根据功能和用途不同,除了传统的有线耳机和头戴式耳机之外,还有颈挂式耳机。

[0003] 现有的颈挂式耳机,通常把左右两个耳机体直接连接在颈挂件的两端,颈挂式耳机适用于运动过程中存在佩戴耳机需求的人群中,可以防止耳机在运动过程中被甩出丢失。然而,现有的颈挂式耳机上的耳机不能与颈挂件拆分使用,且耳机与颈挂件通常带线连接,当用户处于非运动状态时,挂靠在后颈上的颈挂件反而会成为累赘,远不如直接佩戴耳机轻松方便。而且连接线会经常碰到用户的脖子或者脸上,给用户带来不适。此外,连接线也会在用户转头时造成限制,影响用户的体验。

实用新型内容

[0004]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即能够结合佩戴件戴设于身体指定部位使用、又支持将耳机从佩戴件上拆下、且耳机可单独使用的佩戴式耳机。

[0005] 为达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的技术方案如下:

[0006] 一种佩戴式耳机,包括佩戴件以及耳机;

[0007] 所述佩戴件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

[0008] 所述耳机内设有耳机电池和无线模块,所述耳机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一连接结构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0009]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所述耳机通过所述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所述耳机电池提供电能。

[0010] 进一步地,所述佩戴件内设置有电池模块,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与所述耳机电连接并通过所述电池模块向所述耳机提供电能。

[0011]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的连接方式选自如下之一或多种的组合:插拔连接、螺纹连接、磁性连接以及卡扣连接。

[0012]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的连接方式包括磁性连接;

[0013] 所述第一连接结构上设置有第一磁吸件,所述第二连接结构上设置有第二磁吸件,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一磁吸件和所述第二磁吸件的磁吸而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0014]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包括第一电连接接口,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包括第二电连接接口,所述耳机通过所述第一电连接接口和所述第二电连接接口与所述佩戴件连接,在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内的所述电池模块与所述耳机内电路电连接向所述耳机提供电能。

[0015] 进一步地,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其中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座,

所述第一连接结构和所述第二连接结构其中另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头,所述耳机通过所述同轴连接器插座和所述同轴连接器插头之间插拔或螺纹连接而与所述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

[0016] 进一步地,所述耳机还包括控制模块和操作组件,所述操作组件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所述控制模块根据所述操作组件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

[0017] 所述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制。

[0018] 进一步地,所述佩戴件内设置有主控模块和主无线模块,所述主控模块和所述主无线模块通信连接,所述佩戴件上还设有与所述主控模块电连接的主操作组件;

[0019]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所述佩戴式耳机通过所述主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所述耳机内的所述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

[0020] 所述耳机与所述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所述佩戴件内的所述主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

[0021] 进一步地,所述主操作组件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所述主控模块根据所述主操作组件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

[0022] 所述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制。

[0023] 进一步地,所述佩戴件包括颈戴主体及与所述颈戴主体连接的耳机线,所述第一连接结构设于所述耳机线远离所述颈戴主体的一端。

[0024] 进一步地,所述颈戴主体呈U型或V型设置;

[0025] 所述耳机包括左耳机和右耳机,所述颈戴主体上包括与所述左耳机和所述右耳机一一对应的两个耳机线,每个所述耳机线远离所述颈戴主体的端部设置有所述第一连接结构。

[0026] 相比于现有技术,本实用新型提供的佩戴式耳机至少具备如下技术效果:

[0027] 由于佩戴件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耳机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耳机通过第二连接结构和第一连接结构与佩戴件可拆卸地连接,以及耳机内设有耳机电池及无线模块,使得耳机与佩戴件连接的状态下,佩戴件与耳机电连接并通过电池模块向耳机提供电能,耳机与佩戴件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耳机电池提供电能,如此使得耳机既能满足将耳机连接在佩戴件上使用,实现用户在运动时的防丢功能,又能将耳机从佩戴件上拆下单独使用,提高耳机的使用便捷性,且当耳机电量耗尽时,通过连接佩戴件,可以提供更高的续航能力。

附图说明

[0028] 图1为一实施例中耳机与佩戴件连接状态下的结构示意图;

[0029] 图2为一实施例中耳机与佩戴件拆卸分离状态下的结构示意图;

[0030] 图3为图1一视角的内部结构示意图;

[0031] 图4为一实施例中耳机的爆炸结构示意图;

[0032] 图5为一实施例中耳机与佩戴件连接状态下另一视角的结构示意图;

[0033] 图6为另一实施例中耳机与佩戴件拆卸分离状态下的结构示意图;

- [0034] 图7为图6的A部放大示意图；
- [0035] 图8为图5的B-B剖面结构示意图；
- [0036] 图9为图8的B部放大示意图；
- [0037] 图10为图1另一视角的内部结构示意图；
- [0038] 图11为图10的C部放大示意图。
- [0039] 附图标号说明：
- [0040] 10、佩戴件；11、电池模块；12、第一连接结构；121、第一磁吸件；122、第一电连接接口；123、同轴连接器插座；13、主控模块；14、主操作组件；15、颈戴主体；16、耳机线；20、耳机；21、耳机电池；22、第二连接结构；221、第二磁吸件；222、第二电连接接口；223、同轴连接器插头；23、控制模块；24、前壳；25、后壳；26、耳机电路板；27、麦克风；28、左耳机；29、右耳机。

具体实施方式

[0041] 以下结合说明书附图及具体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技术方案做进一步的详细阐述。除非另有定义，本文所使用的所有的技术和科学术语与属于本实用新型的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通常理解的含义相同。本文中在本实用新型的说明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只是为了描述具体的实施例的目的，并不是旨在限制本实用新型。在以下描述中，涉及到“一些实施例”的表述，其描述了所有可能实施例的子集，但是应当理解的是，“一些实施例”可以是所有可能实施例的相同子集或不同子集，并且可以在不冲突的情况下相互结合。

[0042] 另需要说明的是，当元件被称为“固定于”另一个元件，它可以直接在另一个元件上或者也可以存在居中的元件。当一个元件被认为是“连接”另一个元件，它可以是直接连接到另一个元件或者可能同时存在居中元件。本文所使用的术语“竖直的”、“水平的”、“内”、“外”、“左”、“右”以及类似的表述只是为了说明的目的，并不表示是唯一的实施方式。

[0043] 请结合参阅附图1-3，本实用新型一实施例提供了一种佩戴式耳机，包括佩戴件10以及耳机20；佩戴件10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12；耳机20内设有耳机电池21和无线模块，耳机20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22，耳机20通过第二连接结构22和第一连接结构12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耳机20与佩戴件10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20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耳机电池21提供电能。

[0044]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佩戴件10内设置有电池模块11，耳机20与佩戴件10连接的状态下，佩戴件10与耳机20电连接并通过电池模块11向耳机20提供电能。

[0045] 需进一步说明的是，佩戴件10内还可以设置有包含电池管理电路的电池电路板，电池模块11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电池，电池与电池电路板连接，电池电路板上的电池管理电路与第一连接结构12电连接。电池可以为充电电池，如锂离子充电电池，此时充电电池可固设于佩戴件10中，佩戴件10的外部可以设有与电池电路板上电池管路电路连接的充电连接部，充电连接部可为USB接口或其他类型的电源接口，从而可以连接外部电源为充电电池进行充电。电池也可以为可更换电池，如干电池，此时电池模块11还包括电池盒，电池盒设于佩戴件10中，电池放置于该电池盒中，电池盒的盒盖可以打开和关闭，方便用户进行电池更换。

[0046] 本实施例通过佩戴件10上设有第一连接结构12，耳机20上设有第二连接结构22，

耳机20通过第二连接结构22和第一连接结构12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以及耳机20内设有耳机电池21及无线模块,使得耳机20与佩戴件10连接的状态下,佩戴件10与耳机20电连接并通过电池模块11向耳机20提供电能,耳机20与佩戴件10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20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并通过耳机电池21提供电能,如此使得耳机20既能满足将耳机20连接在佩戴件10上使用,实现用户在运动时的防丢功能,又能将耳机20从佩戴件10上拆下单独使用,提高耳机20的使用便捷性,且当耳机20电量耗尽时,通过连接佩戴件10,可以提供更高的续航能力。

[0047] 请参阅附图4,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耳机20包括耳机壳体,耳机壳体包括前壳24和后壳25,前壳24的端部开设有出音孔。耳机电池21和无线模块安装于耳机壳体内,耳机壳体内还安装有耳机电路板26和麦克风27,其中,耳机电路板26上可以设有与耳机电池21电连接的电源控制电路,在耳机20从佩戴件10拆卸下来独立使用时,耳机电池21可通过电源控制电路进行调压而向耳机20内的工作电路提供大小适配的电能,耳机电池21通过耳机电路板26与第二连接结构22电连接。

[0048] 无线模块可以是已知的标准无线通信模块。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无线模块包括蓝牙芯片,蓝牙芯片用于接收和发送蓝牙信号,与电子设备进行配对和连接,实现数据传输、音频传输、远程控制等功能。在耳机20脱离佩戴件10后,它可以作为一个独立的TWS (True Wireless Stereo) 耳机20使用,耳机20与电子设备通过耳机20内部的无线模块进行无线连接,内置的耳机电池21为耳机20提供电能,使得耳机20在没有佩戴件10的情况下使用。佩戴件10可以作为一个TWS充电盒,当TWS耳机没有电时,可以将TWS耳机与佩戴件10连接,对TWS耳机进行充电,在充电过程中可以作为佩戴式耳机继续使用。通过耳机20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使得用户可以体验TWS耳机与佩戴式耳机两种模式,提供了更好的灵活性和耳机20的使用体验。此外,相比传统的TWS耳机,用户可以获得更长的使用时间。当耳机20电量耗尽时,通过连接佩戴件10,可以延长使用时间,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

[0049] 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的连接方式选自如下之一或多种的组合:插拔连接、螺纹连接、磁性连接以及卡扣连接。在实际应用中,根据特定的设计需求和使用场景,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连接方式或多种连接方式的组合,以实现所需的连接效果和功能性要求。可以解释的是,选择其中一种连接方式是指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之间可以只通过一种连接方式进行连接,示例性地,选择磁性连接。选择多种连接方式的组合是指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之间可以选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连接方式进行连接,示例性地,选择插拔连接和磁性连接相结的连接方式,即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之间的连接可以同时使用插拔连接和磁性连接,以实现更稳固的连接效果和更高的功能性要求。具体的,通过插拔连接可以轻松地插入和拔出,而磁性连接则可以提供额外的吸附力和稳定性,确保连接的牢固性。

[0050] 插拔连接是指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之间的连接通过插入和拔出来实现,连接稳定且拆装便利。具体的,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一者为公头,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另一者为母头。其中,公头和母头上都有导电的部件,当公头插入母头时,不仅可以很好地将耳机与佩戴件稳固地连接在一起,也能保持耳机和佩戴件之间有良好的电接触。磁性连接是指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的连接通过磁力来实现,磁性连接更加快速、方便。卡扣连接是指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

之间的连接通过卡扣插入插槽来实现。具体的,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一者上设置有卡扣,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另一者上设置有插槽。

[0051] 上述连接方式可以根据具体需求和应用进行选择 and 组合。请结合参阅附图5-7,在一种具体的实施例中,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的连接方式包括磁性连接。具体的,第一连接结构12上设置有第一磁吸件121,第二连接结构22上设置有第二磁吸件221,耳机20通过第一磁吸件121和第二磁吸件221的磁吸而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第一磁吸件121和第二磁吸件221可以为具有磁性或者能够被磁性物体吸附的构件,如第一磁吸件121和第二磁吸件221都具有磁性,或,第一磁吸件121为能够被磁性物体吸附的构件,第二磁吸件221具有磁性。耳机20通过第一磁吸件121与第二磁吸件221之间的磁吸作用,与佩戴件10进行可拆卸地连接。需进一步说明的是,第二磁吸件221具有磁性,在耳机20掉到人们难以拿到的地方时,可以利用周边能够被磁性物体吸附的构件(如铁块)来将耳机20取出,或者第二磁吸件221为能够被磁性物体吸附的构件,在耳机20掉到人们难以拿到的地方时,可以利用具有磁性的构件(如磁铁)来将耳机20取出。

[0052] 请再次参阅附图2,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第一连接结构12包括第一电连接接口122,第二连接结构22包括第二电连接接口222,耳机20通过第一电连接接口122和第二电连接接口222与佩戴件10连接,可以解释的是,第一电连接接口122和第二电连接接口222连接使得耳机20与佩戴件10之间实现电连接,当耳机20处于与佩戴件10连接的状态下,佩戴件10内的电池模块11与耳机20内电路电连接,佩戴件10内的电池模块向耳机20提供电能。

[0053] 请结合参阅附图8和9,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座123,第一连接结构12和第二连接结构22其中另一者为同轴连接器插头223,耳机20通过同轴连接器插座123和同轴连接器插头223之间插拔或螺纹连接而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在一个具体的示例中,第一连接结构12为同轴连接器插座123,第二连接结构22为同轴连接器插头223,耳机20通过同轴连接器插座123和同轴连接器插头223之间插拔或螺纹连接而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第一连接结构12可以为MMCX插座,第二连接结构22可以为MMCX插头,耳机20通过MMCX插座和MMCX插头之间插拔和旋转连接而实现与佩戴件10可拆卸地连接。MMCX插座和MMCX插头具有小巧的尺寸和优异的信号传输性能,适用于需要频繁插拔和可拆卸连接的应用。

[0054] 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耳机20还包括控制模块23(参照图4)和操作组件,控制模块23和操作组件电连接,操作组件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控制模块23根据操作组件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制。具体的,用户可以通过操作组件来控制耳机20的开关状态,包括打开和关闭。用户可以通过操作组件来调节耳机20的音量大小,可以增大或减小音量。用户可以通过操作组件来控制耳机20的音频的播放、暂停和切换功能,这意味着用户可以开始播放音频、暂停正在播放的音频,或者切换到下一首或上一首音频。上述调控功能使得用户可以方便地控制耳机20的各项功能,提供更加便利的音频体验。

[0055] 请结合参阅附图10和11,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佩戴件10内设置有主控模块13和主无线模块,佩戴件10上还设有与主控模块13电连接的主操作组件14;耳机20与佩戴件10连接的状态下,佩戴式耳机通过主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耳机20内的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此时,直接通过佩戴件10来实现对耳机20的功能调控;耳机20与佩

戴件10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20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佩戴件10内的主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此时,通过耳机上的无线模块来直接与电子设备通讯连接。需要说明的是,设于耳机20内的无线模块与设于佩戴件10内的主无线模块通常选用相同类型的无线通信模块,且主无线模块和无线模块的名称仅是为了区分,并非是指无线通信模块的选型上存在必要的区别。如,当耳机20从佩戴件10上拆卸独立使用时,耳机20内的无线模块在建立与电子设备的无线连接过程中,也可以作为主无线模块使用。

[0056] 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主操作组件14包括触控式按键和/或按压式按键,主控模块13根据主操作组件14接收到的操作指令进行耳机调控;耳机调控包括:开关控制;和/或,音量大小调节;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控制。耳机20与佩戴件10连接的状态下,佩戴式耳机通过主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用户通过主操作组件14输入操作指令来调控耳机20的开关,和/或,耳机20的音量大小,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与此同时耳机20内的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耳机20与佩戴件10拆卸分离的状态下,耳机20通过无线模块与电子设备建立无线通信连接,用户通过操作组件输入操作指令来调控耳机20的开关,和/或,耳机20的音量大小,和/或,音频的播放、暂停、切换,与此同时佩戴件10内的主无线模块处于待命模式。

[0057] 在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佩戴件10包括颈戴主体15及与颈戴主体15连接的耳机线16,第一连接结构12设于耳机线16远离颈戴主体15的一端。具体的,耳机线16一端延伸至佩戴件10的内部与电池模块11中的电池电路板电连接,另一端伸出佩戴件10的外部与第一连接结构12连接。此时,佩戴式耳机形成为颈挂式运动耳机,用户可以根据需求选择是否将耳机20从颈戴主体15的耳机线16上拆卸下来独立使用。

[0058] 颈戴主体15的形状有多种,颈戴主体15可以呈U型或V型设置,还可以呈其他种形状设置。在本实施例中,由于颈戴主体15用于挂置在用户的后颈上,可以优选U型设置,方便颈戴主体15挂置在后颈上。需进一步说明的是,耳机20包括左耳机28和右耳机29,颈戴主体15上包括与左耳机28和右耳机29一一对应的两个耳机线16,每个耳机线16远离颈戴主体15的端部设置有第一连接结构12。

[0059] 在另一种可选的实施例中,佩戴件10还可以包括头戴主体,头戴主体可以呈U型,用于佩戴在用户的头部上。进一步的,头戴主体具有可伸缩结构,以使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喜好调整合适的佩戴位置和紧度。

[0060] 以上,仅为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但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实用新型揭露的技术范围内,可轻易想到变化或替换,都应涵盖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应以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以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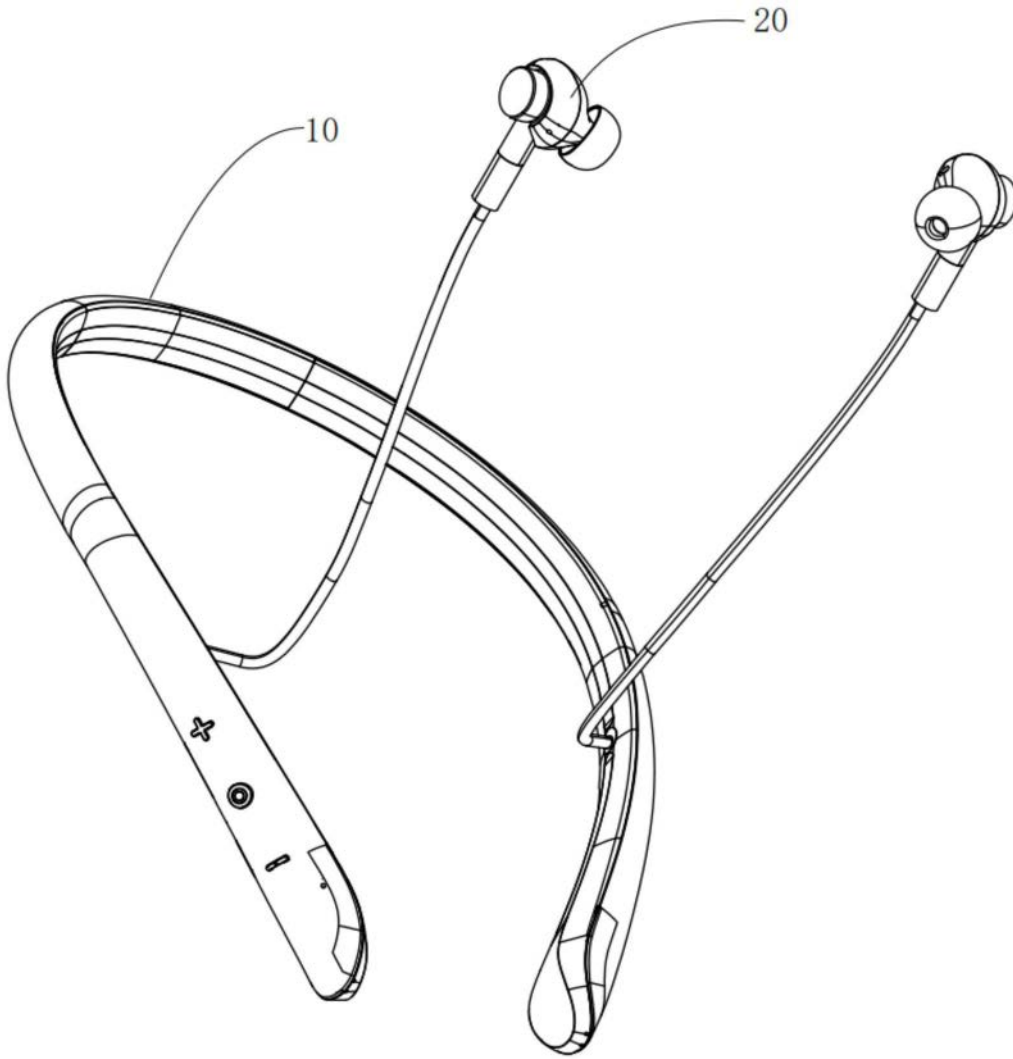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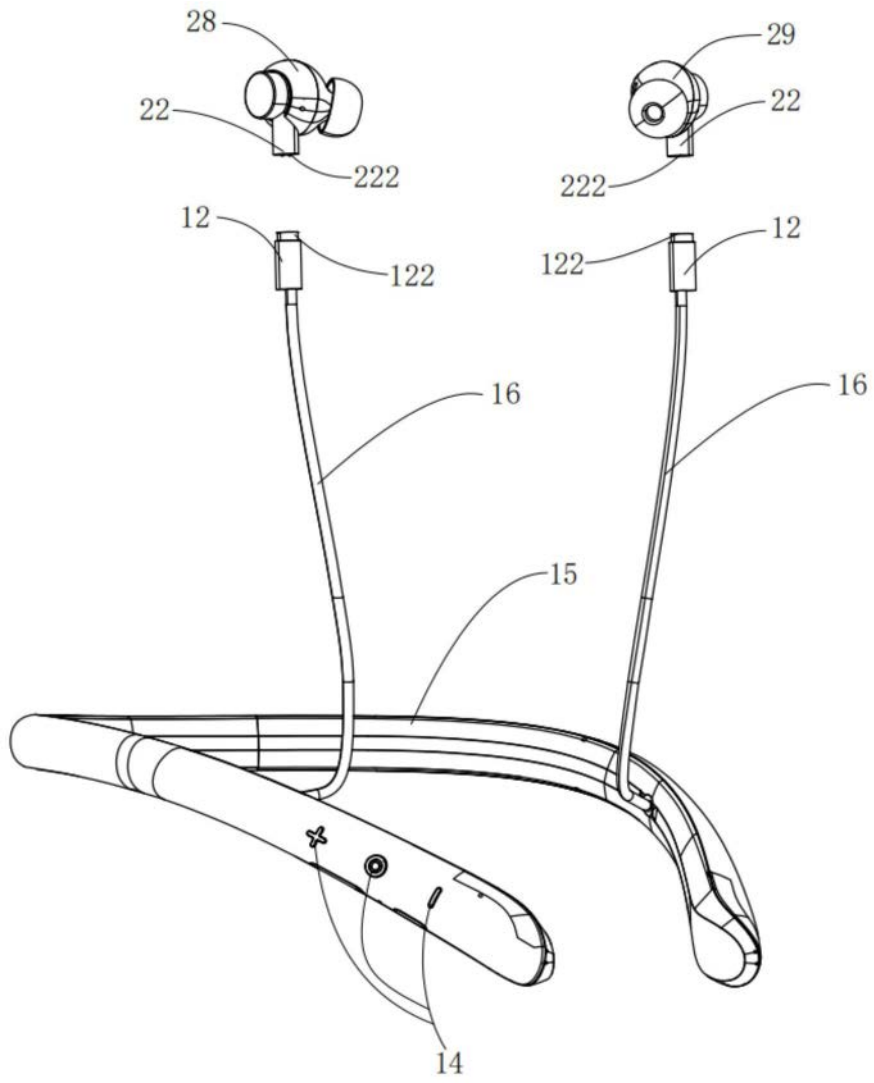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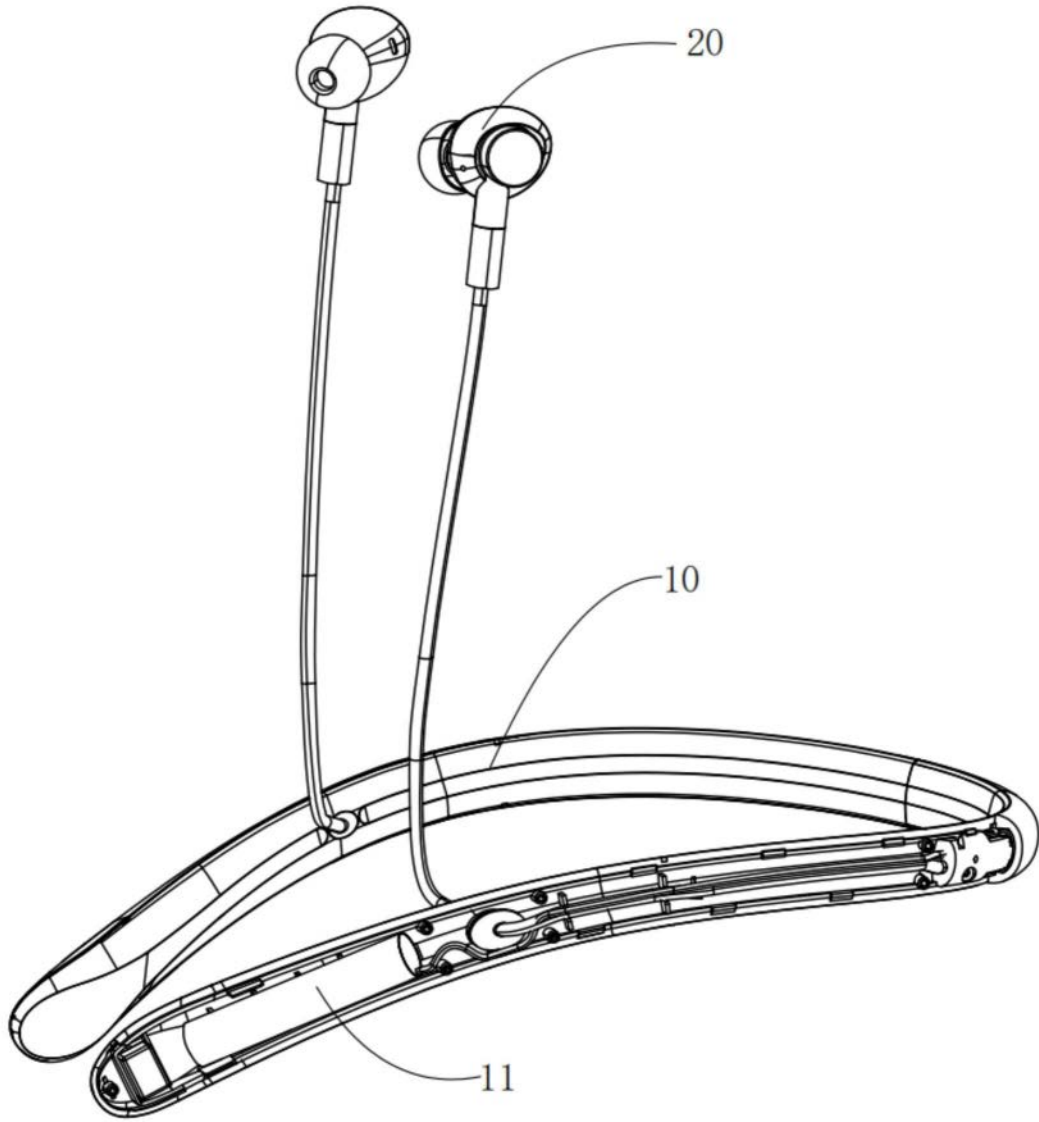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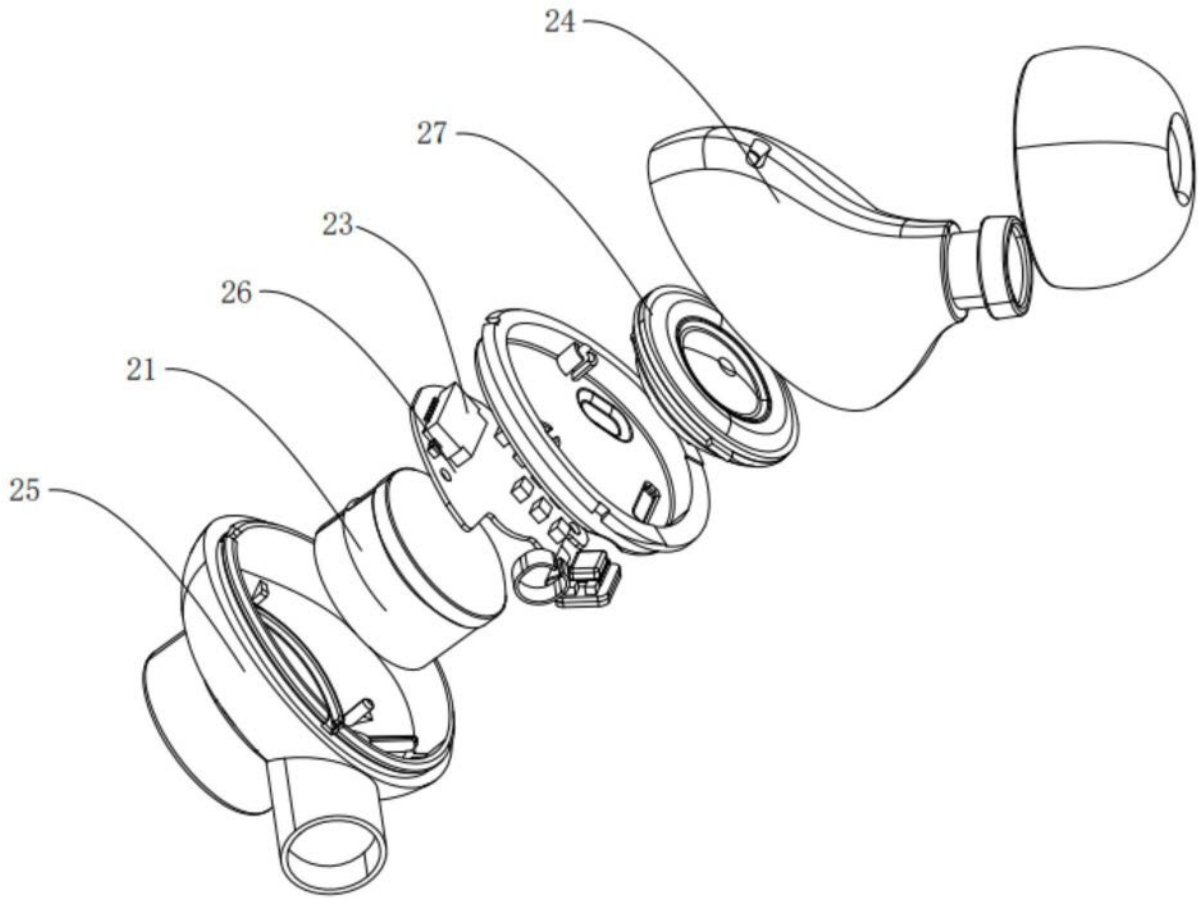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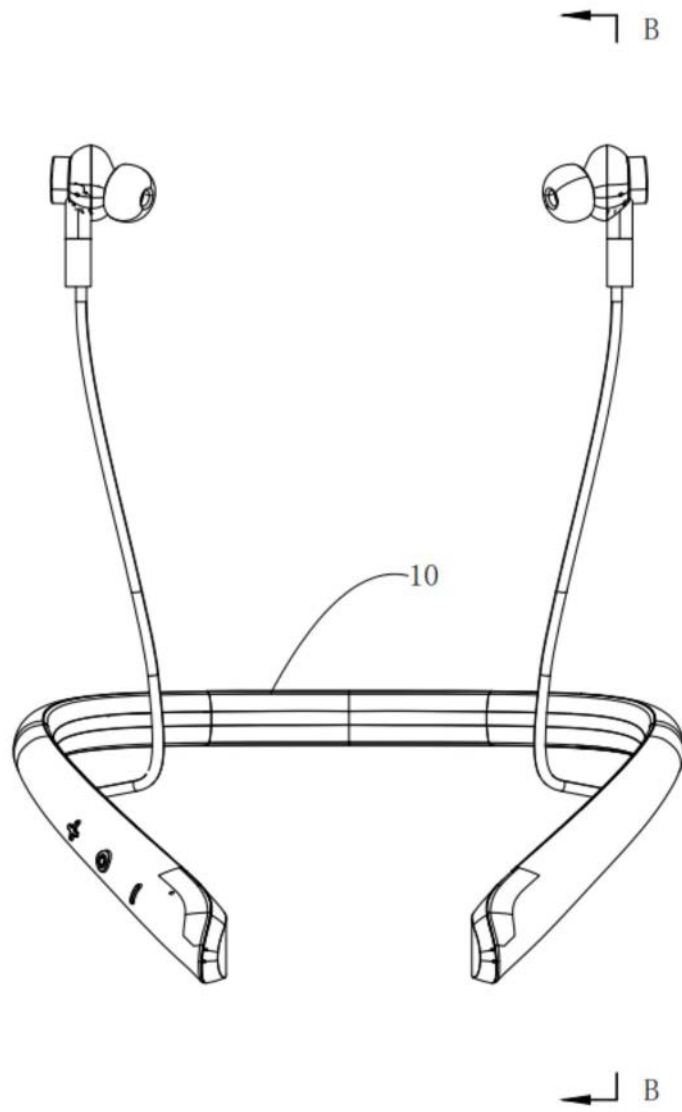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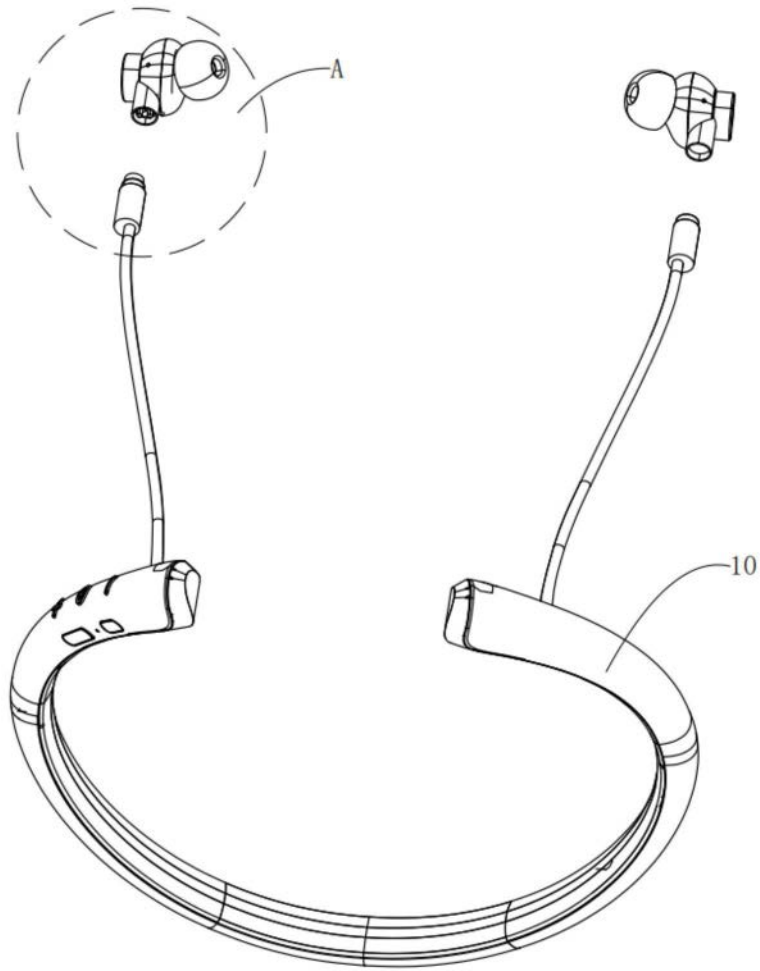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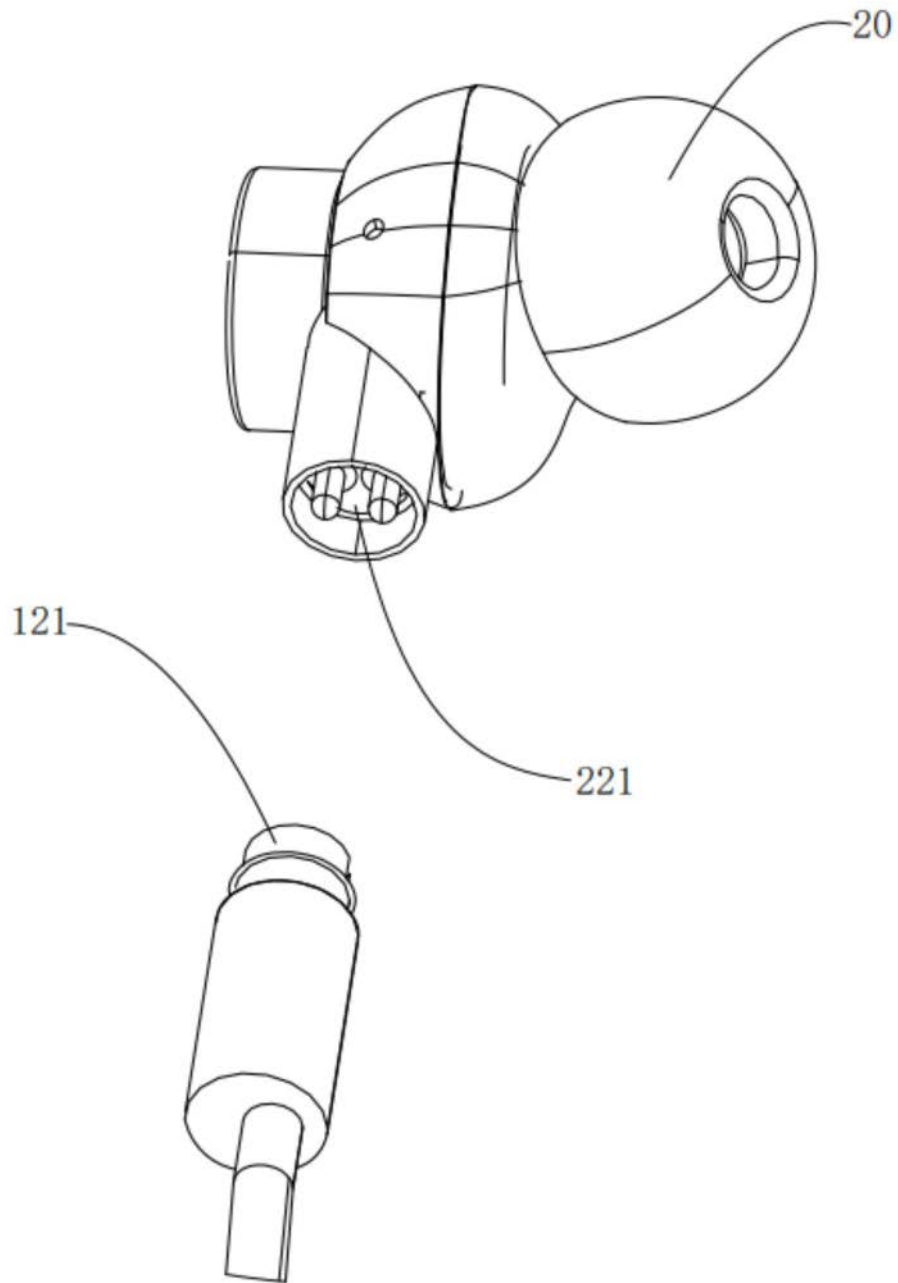


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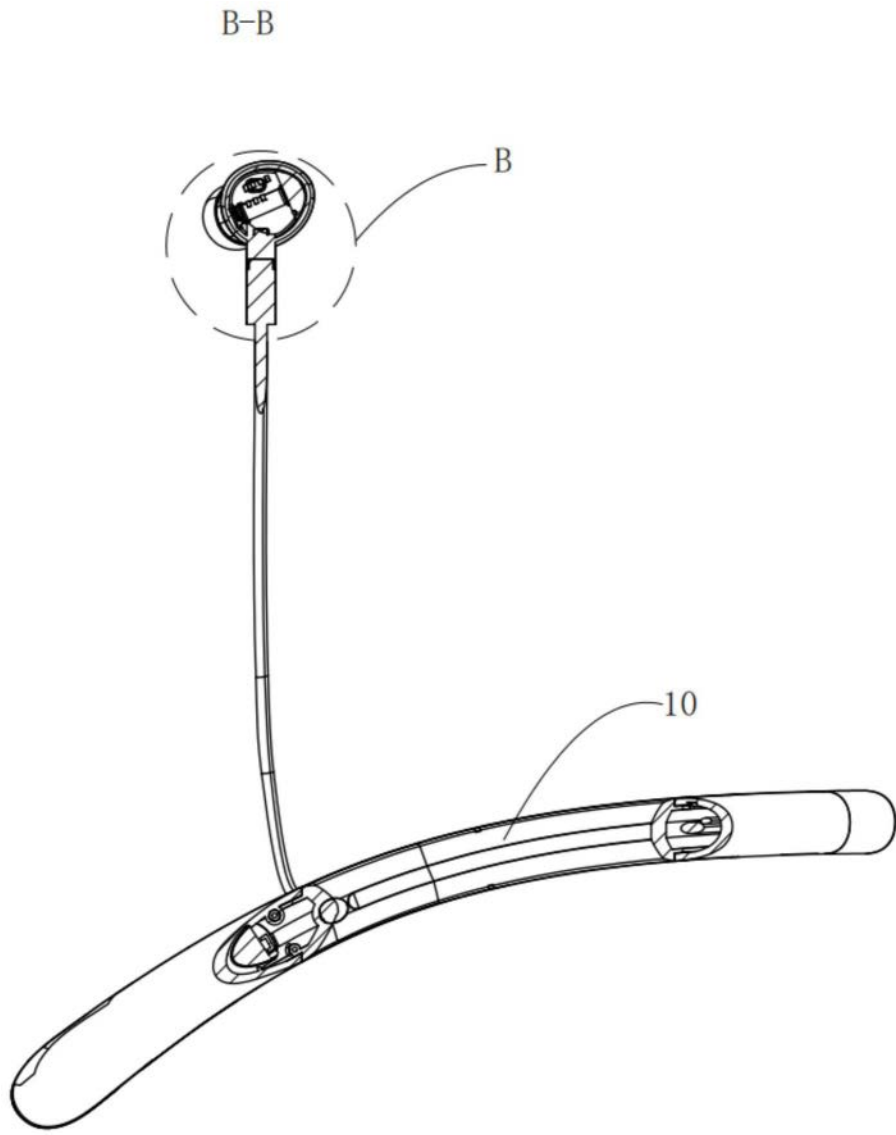


图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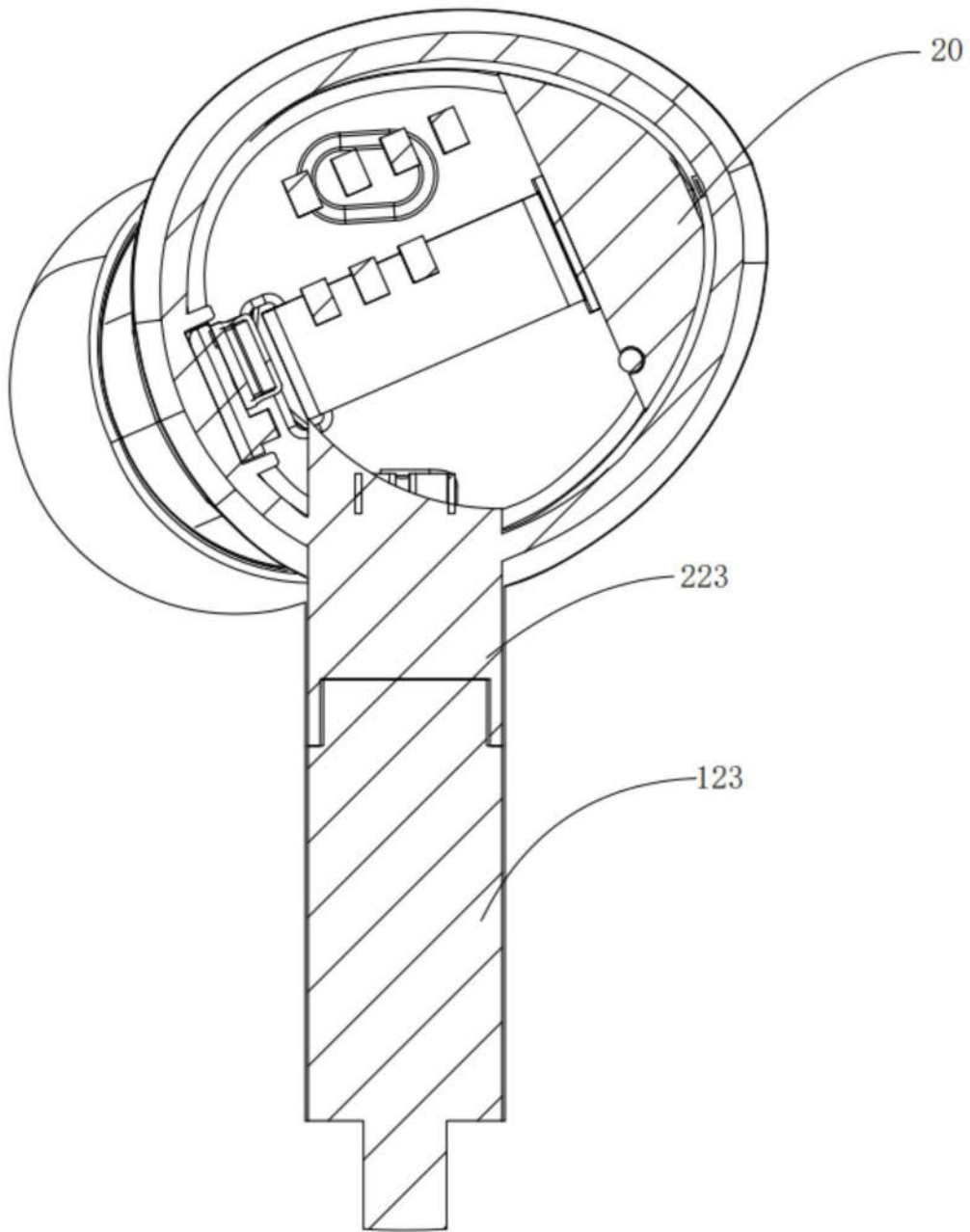


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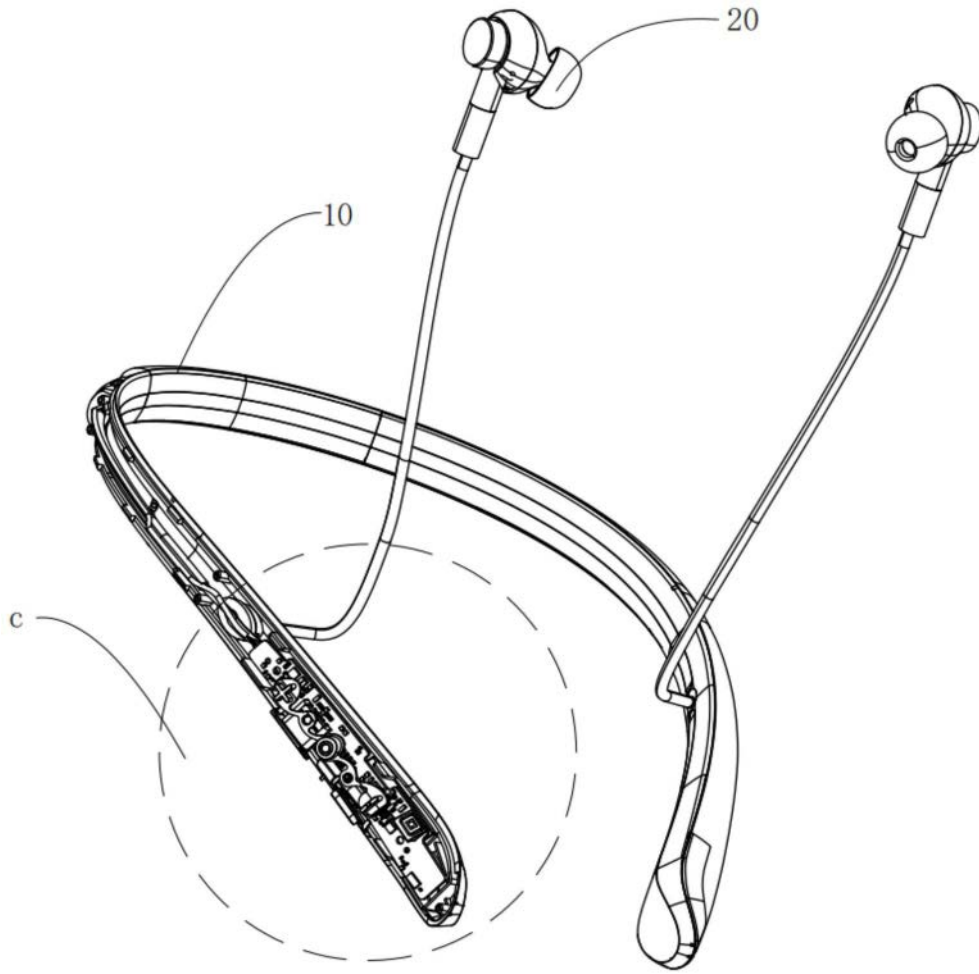


图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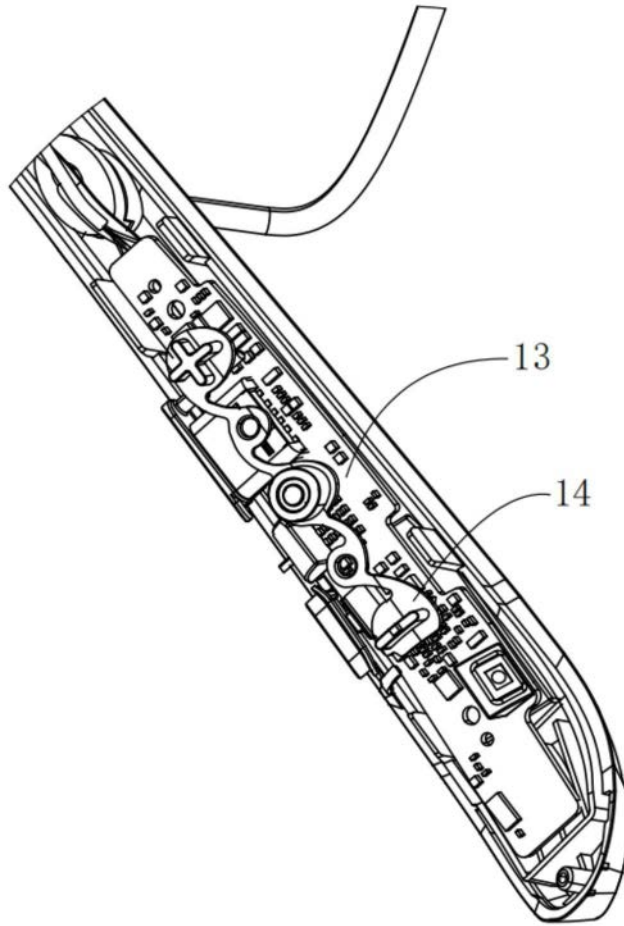


图11